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02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研發替代役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1月21日府人力字第1000463420號函。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6項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1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茲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服研發替代役者，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爰得採計服役期間第3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部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2-15
文
交 14:40 章



1010002075

Q1:什麼是研發替代役？

A1:

研發替代役係依據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與研發替代役兩種；具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俾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

Q2:研發替代役的服役資格？

A2:

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並符合以下資格，即可報名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1. 國內常備役體位役男。
2. 國內替代役體位役男。

※備註：不限理工農醫科系，只要符合員額核配資格的用人單位所提出專長需求，文法商學科者也可參加甄選）。若役男於報名前已接獲徵集令者，不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Q3:研發替代役役男的工作內容？

A3: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限於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於每年定期開放符合前項及「研發替代役役男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規定之單位，提出次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經審查通過後核給員額，該單位得依已獲得核配之員額數及所提出之研發需求專長，自行與役男洽談甄選。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從事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創作或新經營模式、改進生產或製作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及研究改良增進生產、銷售、訓練或展演效率之活動者，皆屬研究發展之範疇。役男與用人單位雙方洽談時，可針對該工作內容需求進行瞭解。

Q4:研發替代役男薪資福利？

A4: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役期	入營受訓期間，為期 4 週（28 天）	自分發用人單位至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為期 11 個月	為期 2 年
薪俸給付方式	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給付 (每月 5 日發放當月薪俸)	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給付 (每月 5 日發放當月薪俸)	由用人單位直接給付予研發替代役役男，給付方式及時間依據各用人單位規定辦理
薪資	比照二等兵薪俸，每月 NT\$6,070 (實領薪俸按當月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之)	碩士：NT\$20,075 (薪俸 11,000 + 主副食費 3,815 + 住宿津貼 4,000 + 交通津貼 1,260) 博士：NT\$25,130 (薪俸 16,055 + 主副食費 3,815 + 住宿津貼 4,000 + 交通津貼 1,260)	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領取該用人單位相對職務水準薪資給付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39 號函

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身分別疑義

- 一、按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復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替代役與研發替代役。準此，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 1 種。
- 二、復依上開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2 規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60033751 號函核定，常備兵役期為 1 年以下(含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 3 年；服役期間分為 3 階段，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
- 三、另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因考量市場運作機制與平衡其權利義務關係，爰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 3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 四、準此，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同時具有雙重身分，即與國家間具有「公法關係」之役男身分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僱傭關係」之員工身分，惟有關其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